

河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修 订 稿)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共同 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 用语或关键词	备 注
1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营利性射击场	
2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外资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保安培训（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咨询、区域秩序维护）	
3	省公安厅	弩的进口、运输、使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2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 号）		弩	
4	省公安厅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58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九项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9 号）第五条		因私出入境中介（赴国外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信息介绍、法律咨询、签证申办）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5	省公安厅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条、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	
6	市、县行政审批局或公安机关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7项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印章刻制、公章刻制	
7	市、县行政审批局或公安机关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6项		旅馆、住宿	
8	市、县行政审批局或公安机关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5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典当	
9	省发展改革委	供电营业许可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三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第七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0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令第6号）第三条、第四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1	省民政厅, 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第九条、第十条		养老服务	
12	省民政厅, 市级行政审批局或民政部门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67项		假肢生产、矫形器生产、假肢装配、矫形器装配	
13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 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14	市、县级财政部门、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第三条、《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会〔2013〕50)号		代理记账、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县行政审批局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条		劳务派遣	
16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局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86、88项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4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	
17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	
18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	
19	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0	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		开采	
21	省国土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开采	
22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	
23	省环境保护厅，市、县级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二条	需由交通运输等部门初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4	省环境保护厅，市、县级环保部门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4 第 12 号)第三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48 号)第六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5	省环境保护厅，市、县级环保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	
26	省环境保护厅，市级环保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转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7	省环境保护厅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8	省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9	省环境保护厅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30	省、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部门	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五条、第六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31	省环境保护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32	省环境保护厅，市级环保部门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	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监管工作需要，向后置审批机关推送建筑业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 第160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九条	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 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建设工程监理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2号，2016年1月11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监管工作需要，向后置审批机关推送建筑业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9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	《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7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供热经营	
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行政审批局或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	
43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2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44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	该行政许可事项已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4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 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 70 项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附件 1 第 71 项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九条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4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养护	
47	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第二十七条		国内船舶管理	
48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与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	国际道路运输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49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八条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	
50	省交通运输厅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时运营许可证）的核发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第二十条		地方铁路	
51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发布，2016 年第 43 号修改）		港口理货	
52	秦皇岛、唐山、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或交通运输部（港航）主管部门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八条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1 第 72 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 号）		水路运输	
53	交通运输部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		国际海运及海运辅助业务	
54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二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55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12 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二章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二章网约车平台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线上服务能力由省级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认定	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56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汽车租赁	
57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站场	
58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59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60	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省际客运线路需要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	道路客运	
61	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运	
62	交通运输部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36 项		内地与台港澳间海上运输	
63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3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第二条、第二十七条		引航、验船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6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监控化学品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6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监控化学品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6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监控化学品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6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监控化学品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6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6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7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7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72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第165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2008〕第36号）第五条、第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73	市、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1988〕第61号，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1988〕第3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2017〕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p>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08年2月14日省政府令〔2008〕第3号，2011年12月30日省政府令〔2011〕第17号修正，2014年1月16日省政府令〔2014〕第2号修正，2017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2017〕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河道采砂	
74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p>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p> <p>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p>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75	省农业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二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76	河北渔业船舶检验局，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第四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77	省农业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78	河北渔业船舶检验局	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79	省农业厅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80	省农业厅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四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81	省畜牧兽医局，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82	省畜牧兽医局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83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84	省畜牧兽医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31项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85	省农业厅，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86	省农业厅，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 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87	省农业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6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2017年11月30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一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88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89	省农业厅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第四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90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91	省农业厅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92	省农业厅	经营利用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93	省农业厅， 市级行政审批局或 农业主管部门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94	省畜牧兽医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 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95	省畜牧兽医局，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96	省畜牧兽医局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97	省畜牧兽医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项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98	省畜牧兽医局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99	省农业厅	农药生产许可（延续、变更）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00	省农业厅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变更）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01	省畜牧兽医局	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8项、第79项	委托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02	省畜牧兽医局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3项、第74项	委托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03	省农业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委托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04	省农业厅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2013年1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2项	委托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05	省农业厅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委托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农牧主管部门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06	省农业厅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	委托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农牧主管部门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07	省农业厅	出口农作物种质资源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08	省农业厅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09	省畜牧兽医局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10	省畜牧兽医局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 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11	省农业厅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 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1年9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643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12	省农业厅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13	省农业厅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14号）第二条、第六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14	省农业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15	省农业厅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16	省农业厅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17	省畜牧兽医局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8日国务院令 第533号）第十一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18	河北渔业船舶检验局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年）》 《农业部第十四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2014年12月26日农业部公告第2201号）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认可标准、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工厂）认可标准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19	省畜牧兽医局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九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20	省农业厅	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前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21	省畜牧兽医局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22	省畜牧兽医局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建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23	河北渔业船舶检验局	渔业船舶初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24	河北渔业船舶检验局	远洋渔业职务船员等证书的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 4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25	省农业厅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委托下放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26	省林业厅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猎捕	
127	省林业厅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	
128	省林业厅	收购、出售、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收购、出售、利用动物	
129	省林业厅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猎捕	
130	省林业厅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31	省林业厅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购、出售、利用动物	
132	省林业厅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出售、购买植物	
133	省林业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134	省文化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	
135	市级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		演出经纪	此项审批由省文化厅委托下放至各市行政审批局。
136	省文化厅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97 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第 38 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31 号）第五条		艺术考级	
137	省文化厅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93 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第 37 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 51 号）第六条		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表演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38	省文化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一条		演出经纪	
139	省文化厅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 14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39 项 《文化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市发〔2009〕21 号）第六条、第七条		艺术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	
140	文化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条		演出经纪	
141	县级文化部门、县级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		文艺表演	
142	文化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条		演出场所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43	省文化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一条		演出场所	
144	省文化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一条		演出场所	
145	县级文化部门、县级行政审批局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	
146	县级以上文化部门、县级文化部门、县级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网吧	
147	省卫生计生委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48	省卫生计生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单采血浆	
149	省卫生计生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0 项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消毒产品	
150	省卫生计生委，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放射诊疗	
151	省卫生计生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152	省卫生计生委，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医疗，医疗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53	省卫生计生委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5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二第 3 项		饮用水	
154	省卫生计生委，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医疗，医疗服务	
155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 第 7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	
156	省、市、县三级体育主管部门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36 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第 62 项		健身气功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57	市、县行政审批局或体育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游泳、潜水、攀岩、滑雪	
158	省统计局	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会同宣传、外事、公安、国家安全、民政、商务、工商、保密等部门共同审查，统计部门最终审批	涉外统计调查	
159	各市、县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广告	
16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音像制作	
16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批发	
16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第10、11、12、13项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6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	
16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165	省、设区的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70项		①出版物印刷 ②包装装潢印刷 ③其他印刷品印刷 ④排版、制版、装订	
166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零售	
167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5项		电影放映	
168	省质监局，市、县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69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49 项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调整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特〔2009〕第 478 号）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67 号公告）			
170	省质监局，市、县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71	市质监局或行政审批局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72	市质监局或行政审批局	单独申请锅炉维修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修订）第十六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73	省质监局，市、县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74	省质监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75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58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67号公告）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76	省质监局、市、县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77	省质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78	省质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39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 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79	省质监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局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80	国家质检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18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	
18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条		化妆品生产	
18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委托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跨市、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8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药品生产	
18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药品批发	
18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制剂配制	
18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4项		药品生产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8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2项		药品批发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8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药品委托生产	
19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19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19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9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县级行政审批局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9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	
19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9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麻醉药品批发、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	
19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批发、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19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19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0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0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	
20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0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0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20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5项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0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药品广告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0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0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0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2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1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1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1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 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1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 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1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国务院令 第106号）第九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35号）：……一、职能调整（一）卫生部移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政、药检职能：……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 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1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单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	
216	省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中型及以上矿山、三等级以上尾矿库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项目设施设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17	市、县行政审批局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项目设施设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18	省安全监管局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9 年第 22 号）		安全评价	
219	省安全监管局	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2 号）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220	省安全监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 年第 50 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21	设区的市行政审批局（或设区的市安全监管部 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 年第 50 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22	省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0 号）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23	市级行政审批局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市属及市属以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总局令第20号)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24	省安全监管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25	市级行政审批局生产监督管理或市安安全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5项		烟花爆竹批发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26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条、第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	
227	省安全监局或市委托设区的市行政审批局或安全监管部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第三、四、五、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	
228	省安全监局，市、县行政审批局或安全监管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 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29	省粮食局,市、县行政审批局或粮食主管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粮食收购	
230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499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承担发证机关行政管辖区域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指挥所)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	
231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500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乙级单位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 5 级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丙级单位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 6 级、6B 级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32	省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7 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防雷装置检测	
233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部门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6 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 第六条		升放气球	
234	省通信管理局	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九条		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235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41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第 3 项		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	
236	省邮政局	经营邮政电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455 项		邮政电信业务经营	
237	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烟叶收购	
238	市、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卷烟零售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39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7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9 年第 22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煤矿安全评价	
240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北省境内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外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86 号）第二条至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煤矿	
241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3 号）第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0 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调〔2012〕76 号）第二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项目标准及认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8 号）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42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6号）第五条、第六条		煤矿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243	省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文物内销、收购	
244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245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246	省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文物拍卖	
247	省无线电管理局及各派出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频率使用许可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48	省盐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下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消费〔2014〕10号)		食盐生产、碘盐加工	
249	省盐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核发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食盐批发	
250	省盐务局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审批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开发盐资源、原盐生产、制盐	
251	省地理信息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十五条		测绘、测量	
252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民爆物品销售	
253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5项		民爆物品生产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54	国家外汇管理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结汇、售汇业务	
255	国家外汇管理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外汇业务	
256	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审批部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	
257	省商务厅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81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28项		典当	
258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二十六条 《关于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2006年7月27日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第50号）		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制品进出口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59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审批部门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六条、第八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260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下放管理层级第 6 项		技术进出口	
261	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审批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83 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令 第 23 号）		成品油零售	
262	省商务厅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4〕26号）第五条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0〕3号）		货物进口	
263	省商务厅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83 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64	省商务厅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83项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4号）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原油销售、仓储	
265	省商务厅	直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初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九条、第十条		直销	
266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审批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	
267	省网信办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2项			一、本项审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定事项。 二、由后置审批机关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关键词或具体行业类别，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后置审批机关业务需求推送企业信息。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经营范围概括表述用语或关键词	备注
268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本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统一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269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		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	

- 注：1. “概括表述用语”是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8号）中明确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的规范概括表述字样。
2. “共享平台”是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8号）中明确的，河北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信息共享应用平台。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8号）规定，《河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中对审批事项进行规范概括表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新设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规范概括表述字样的市场主体，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对未进行经营范围规范概括表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已登记全量企业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由后置审批部门自行提取相关信息。